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拟分别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13亿元和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8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蒋必强；
- 4、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延安南路386号琥珀新天地和苑商业1幢00013室；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754.09	220,057.45
负债总额	20,538.77	50,765.55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0,538.77	50,765.55
净资产	157,215.32	169,291.90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17.85	32.77
净利润	-1,757.14	-800.23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335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1769号	经开区延安路西侧、货场五路南侧	72,427.25	1≤容积率≤2	≥40%	城镇住宅用地
2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1770号	经开区延安路西侧、货场五路北侧	71,344.07	1≤容积率≤2	≥40%	城镇住宅用地

(二)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 4、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
- 5、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
-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506.61	325,506.61
负债总额	324,441.91	165,584.90
长期借款	0.00	99,100.00
流动负债	165,584.90	314,531.91
净资产	1,887.70	1,064.7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30	-846.73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794号	下城区杭政储出(2019)11号地块	24,923	<=2.4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拟分别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 13 亿元和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合肥光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9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